

##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黄姚珠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姚珠江能源公司”）于近日与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天然气配套项目投资协议书》，获得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范围内，在授予的经营期限内，独家享有该区域的燃气经营权。独家享有在经营区域内进行燃气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等活动；独家享有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和乡村居民、工业、商福用户，以管道或临时设施方式供气。独家投资经营天然气、蒸汽、供热、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汽车加气站、天然气汽车改装、危化品运输等业务。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姚珠江能源公司将全面开展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燃气市场业务，助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程序。

## 二、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合同的执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天然气配套项目投资协议书》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